证券代码: 873194 证券简称: 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1日,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 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	认购价格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量(股)	(元/股)	(元)	
1	周少伟	2, 924, 839	3. 10	9, 067, 000. 90	现金
2	浦家阳	1, 612, 903	3. 10	4, 999, 999. 3 0	现金
3	马强	645, 161	3. 10	1, 999, 999. 1 0	现金
4	孙伟	645, 161	3. 10	1, 999, 999. 1 0	现金
5	杨咏泽	1,760,000	3. 10	5, 456, 000 . 00	现金
6	上海友佟企	645, 161	3. 10	1, 999, 999. 1 0	现金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7	济南七次方	1, 243, 871	3. 10	3, 856, 000. 10	现金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8	济南博达投				
	资合伙企业	522, 904	3. 10	1, 621, 002. 4 0	现金
	(有限合伙)				
合计	_	10,000,000	_	31, 000, 000 . 00	_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3月20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3月24日

(三) 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2025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9:00 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含当日)16:00 前,(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 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截止2025年3月24日16:00前(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缴到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 4、若认购对象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6:00 前(含当日), 足额缴齐认购资金, 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者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	3705016161080920256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 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 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 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账户:
-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三)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 (四)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网银转账电子回单,但未收到银行 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 快给予协调解决:
- (五) 2025年3月24日16: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 (六)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七)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孙琰琰
电话	13791131921
传真	0531-88951288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大厦 4110-5115

六、备查文件

- (一)《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